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 內幕消息

###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及本公司年度報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資金往來事項、成立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針對本集團的若干指控；(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出具的復牌指引；(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復牌進度(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收到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德勤的核數師函件，當中載列資金往來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開展調查，以評估資金往來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審核委員會收到德勤的核數師四月函件，當中載列針對本集團的匿名指控。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聘請調查公司，對德勤提出的以下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即(a)資金往來事項1及2(定義見下文)及(b)指控。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以下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 (a) 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c)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調查公司分別就以下事項落實及發出兩份調查報告(a)資金往來事項1及2(定義見下文)(「**資金往來事項調查報告**」)及(b)指控(「**指控調查報告**」)，連同資金往來事項調查報告統稱「**該等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調查報告(連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以供批准。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該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該等調查報告的意見。

## 資金往來事項

### 調查公司執行的主要程序

調查公司就資金往來事項1及2(定義見下文)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獲取及分析本公司的基本資料、審批程序、財務記錄、人民幣列賬銀行賬戶及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相關資料；
- (b) 通過公共平台(包括媒體檢索、判決、工商登記資訊查詢及股權質押等)對相關公司和個人進行背景調查；
- (c) 收集並分析本集團若干員工及高級職員的電子資料，並審查響應點擊；
- (d) 與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包括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面談；及
- (e) 與第三方(包括經選定銀行以及在執行上述程序(a)至(d)過程中確定的其他相關方)進行面談。

### 資金往來事項1及2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資金往來事項調查報告，調查公司關於資金往來事項1及2(定義見下文)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資金劃轉人民幣350百萬元(「資金往來事項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實體A」)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體B」)償付人民幣350百萬元，以結清欠款。鑑於母公司集團面臨迫在眉睫的流動性問題，實體B應母公司集團的要求(而非根據核數師函件所述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未註明日期及未簽署之獨家銷售代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向實體A劃轉相同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會計人員不慎將本集團資金劃轉申請表中的資金用途錯誤記為車位及商舖獨家銷售代理的保證金。

因情況緊急，資金劃轉申請乃根據內部政策通過紙質申請表(資金劃轉電子審批系統的替代方式)提出及審批，且僅由本公司若干指定管理人員簽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母公司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償付以上欠款。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資金劃轉人民幣50百萬元(「資金往來事項2」)**

本公司管理層告知調查公司，由於潛在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的一幅土地(「目標土地」，其由一間實體(「實體C」)間接持有約61%股權)而導致劃轉人民幣50百萬元。鑑於土地性質，物業開發商被禁止參與收購目標土地，因此，母公司集團要求本公司作為買方透過收購實體C全部股權參與收購目標土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母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實體D」)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實體F」)劃轉人民幣50百萬元，其向實體C劃轉相同金額作為收購實體C全部股權的保證金付款。同日，本公司內部法律團隊發現實體C的股份已被質押，本公司因此並未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並未進行，實體C將保證金人民幣50百萬元退還予實體F，而實體F於同日將相同金額轉回實體D。由於收購實體C全部股權僅處於籌劃階段，訂約雙方並未就此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上述向實體C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及其後於同日自實體C收取人民幣50百萬元均未記入本公司賬簿及記錄。

因情況緊急，資金劃轉申請乃根據內部政策通過紙質申請表(資金劃轉電子審批系統的替代方式)提出及審批，且僅由本公司若干指定管理人員簽署。

調查公司注意到，實體C(其法人代表為母公司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並與母公司集團存在業務關係)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權已被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該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96.16百萬元的抵押品。

## 資金往來事項3及4的主要調查結果

由於調查公司獲委聘根據核數師函件對資金往來事項1及2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調查該等兩項事宜的情況並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資金往來事項3及4(定義見下文)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1. 本集團、母公司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之三方協議(「資金往來事項3」)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鑑於(i)母公司集團存在若干應付其一名業務合作夥伴(「實體G」)經營款項及(ii)母公司集團面臨迫在眉睫的流動性問題及應母公司集團的要求，實體F為確保實體G償還自銀行B借入以實體G為受益人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總金額人民幣650百萬元之若干存款質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實體G向銀行B償還融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銀行B向本公司解除有關存款質押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實體G無法及時向銀行B還款，銀行B於銀行借款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十四日到期後透過劃轉兩筆單獨款項約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強制執行合共約人民幣496.1百萬元餘下存款質押。

為反映實體F所提供總額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強制執行存款質押，中國奧園全資附屬公司(「實體E」)、實體F及實體G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實體F承諾為及代表實體E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應付實體G經營款項，及實體E承諾於實體F要求的期限內償還實體F以此方式支付的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任何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已由母公司集團償還予本集團。

有關存款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對指控進行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分節項下之第(d)段。

### 2. 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末的非貿易現金流入及流出(「資金往來事項4」)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相互同意應要求向對方提供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並無就按免息基準進行的非貿易資金劃轉訂立任何協議。

與核數師函件所述數字相反，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的非貿易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億元(而非人民幣28億元)及約人民幣28億元(而非人民幣29億元)。除資金往來事項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向實體A劃轉人民幣350百萬元外，非貿易直接及間接現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約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8億元包括資金往來事項1、2及3所列的資金劃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墊款均已由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 核數師四月函件所載指控

### 調查公司執行的主要程序

調查公司就指控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獲取並分析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報告，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生活智慧社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樂生活」)的徵信報告；
- (b) 獲取並分析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人民幣列賬銀行賬戶清單，包括樂生活的銀行賬戶清單；
- (c) 從本集團取得有關(i)本集團銀行貸款及(ii)本集團對外提供的擔保或貸款的完整清單；並與在上述程序(a)及(b)中收集的資料進行比較；
- (d) 分析經選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費用報銷及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款項；並根據支持文件選擇交易樣本進行審查；
- (e) 收集並分析本集團財務及資金中心經選定託管人的電子數據，包括設計搜索詞，重點關注(i)本集團銀行貸款及(ii)本集團對外提供的擔保或貸款，並對響應的搜索結果進行審查；
- (f) 與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面談；及
- (g) 與第三方(包括經選定銀行以及在執行上述程序(a)至(f)過程中確定的其他相關方)進行面談。

## 對指控進行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指控調查報告，調查公司關於指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如下：

- (a)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指控，即(i)銀行貸款合約，銀行借款顯示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非人民幣30億元及(ii)在上述銀行貸款審核確認函中，將銀行貸款結餘人民幣30億元少報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調查公司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簿及記錄與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獲得之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進行比較。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之間錄得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與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並無重大差異。

- (b) 有關本集團未披露為母公司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財務擔保的指控**

調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獲得的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中，未發現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記錄。

根據(i)調查公司所進行之上述程序(不包括查閱母公司集團之供應商名單或與中國奧園之供應商面談或向母公司集團之供應商傳閱確認書)以及(ii)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調查公司並未注意到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其供應商之間存在任何擔保合約。

- (c) 有關利用本集團資金支付本集團一名管理層個人費用的指控**

根據對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經選定銀行賬戶的審閱，據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管理層之秘書的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2萬元。與上述付款有關的審批文件表明，該筆資金乃用作購買酒品的報銷，屬業務接待的一部分。除了上述秘書購買的酒品外，根據對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

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經選定銀行賬戶的審閱，調查公司並無注意到其他報銷或支付予管理層之個人賬戶的款項。

**(d) 有關樂生活分公司於九台農村商業銀行(「九台農商銀行」)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未記錄銀行貸款的指控**

調查公司於本公司經選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徵信報告中並未識別到名為九台農商銀行之金融機構。

調查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實體F為一間實體(「實體H」)及實體G提供若干存款質押。包括：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九月，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存款質押涉及實體H(作為借款人)及銀行A(作為貸款人)。由於實體H按時償還貸款，故銀行A向本公司解除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存款質押；及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十二月，總金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存款質押涉及實體G(作為借款人)及銀行B(作為貸款人)。由於實體G僅按時向銀行B償還人民幣148百萬元，故銀行B向本公司解除相關存款質押金額，而餘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96.1百萬元的存款質押由銀行B強制執行。

上述存款質押的詳情如下：

| 序號 | 銀行  | 存款質押金額    | 存款質押期限                              | 存款質押用途   |
|----|-----|-----------|-------------------------------------|--|
| 1  | 銀行A | 人民幣15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二十一日至<br>二零二一年<br>九月二十一日 | 作為銀行A授予實體H人民幣148.5百萬元融資的擔保，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br><br>由於實體H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償還上述融資，故存款質押金額亦相應由銀行A解除予本公司。 |

| 序號 | 銀行  | 存款質押金額    | 存款質押期限  | 存款質押用途  |
|----|-----|-----------|---|---|
| 2  | 銀行A | 人民幣35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二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一年<br>九月二十八日 <sup>附註</sup> | <p>作為銀行A授予實體H人民幣347百萬元融資的抵押品，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由於實體H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償還上述融資，故存款質押金額亦相應由銀行A解除予本公司。</p> |
| 3  | 銀行B | 人民幣15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八月十日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一月十日                  | <p>作為銀行B授予實體G人民幣148百萬元融資的抵押品，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p> <p>由於實體G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償還上述融資，故存款質押金額已相應由銀行B解除予本公司。</p>    |
| 4  | 銀行B | 人民幣35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九月十四日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十四日                | <p>作為銀行B授予實體G人民幣346.6百萬元融資的抵押品，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p>  |

| 序號 | 銀行  | 存款質押金額    | 存款質押期限                   | 存款質押用途   |
|----|-----|-----------|--------------------------|--|
|    |     |           |                          | 由於實體G並未於貸款屆滿日期前償還上述融資，故實體F提供金額為約人民幣347.5百萬元的存款質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劃扣。  |
| 5  | 銀行B | 人民幣150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作為銀行B授予實體G人民幣148.5百萬元融資的抵押品，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br><br>由於實體G並未於貸款屆滿日期前償還上述融資，故實體F提供金額為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的存款質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劃扣。 |

附註：由於提前提取存款，故實際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根據自調查獲得之資料，於實體H及實體G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上述存單質押獲得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後，因母公司集團之資金需要，所得款項其後轉撥至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已由母公司集團償還予本集團。

(e) 其他調查結果

在調查公司進行與供應商有關的調查過程中，調查公司注意到母公司集團已與若干電線及電纜供應商訂立電纜採購協議（「**母公司電纜採購協議**」）。然而，母公司電纜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其後由母公司集團變更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本集團與三家電線及電纜供應商（即電纜供應商A、電纜供應商B及電纜供應商C（統稱為「**電纜供應商**」））訂立電纜採購協議（「**電纜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電纜供應商購買電線及電纜。電纜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母公司電纜採購協議所載者相同。其中一家電纜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而導致本集團兩個銀行賬戶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被凍結。

調查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管理層對此事項的解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母公司集團（為其自身及作為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總採購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母公司集團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購買部分電器設備。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集中採購及大宗採購安排有助於提高採購及管理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並增加本集團因提供增值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電器設備買賣不涉及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任何不合理的資金劃轉或承擔母公司集團的任何付款責任或為母公司集團提供擔保，因此不構成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的任何間接財務資助。此外，由於本集團乃作為集中採購渠道採購電器設備及向母公司集團銷售電器設備，母公司電纜採購協議的訂約方由母公司集團變更為本集團是基於商業實質下的雙贏合作，而本集團亦並未因電纜採購協議而置於不利境地。

## 獨立調查之限制

調查公司於其獨立調查過程中遇到之重大限制概要載列如下：

- (a) 除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批准資金劃撥外，本公司亦使用紙質申請表格手動審批緊急資金劃撥。然而，相關資金劃撥的手動審批記錄並未重新納入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且並無集中保存；
- (b) 調查公司無法與本公司已辭職之會計人員之一進行面談，且據本公司告知，其電子設備已被重新格式化並重新分配予新員工使用；
- (c) 本集團之電子設備登記冊由本公司行政部門手動保存，而行政部門僅於年終方會更新登記冊的詳情。因此，調查公司所取得的登記冊僅顯示年終時的狀況，而無法反映審查期間分配予相關僱員的計算機的狀況；及
- (d) 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不同類型的公司印章由不同的會計人員保存且並無保存集中的印章登記記錄及供調查公司審閱。

##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調查公司已經充分調查相關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以分別回應核數師函件及核數師四月函件，惟須受限於調查報告所載列之限制。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並認為調查公司已利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方式進行獨立調查。

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在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並經過適當及詳細討論後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乃屬合理且可接受，資金往來事項調查報告已充分解答資金往來事項1及2的每個問題，而指控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每項指控。有鑑於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經考慮獲得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的香港資深律師有關資金往來事項的法律建議後，獨立調查委員會信納資金往來事項項下之資金轉撥或融資根據上市規構成以母公司集團為受益人之財務援助並注意到：

- (a) 就資金往來事項1而言，資金往來事項1(實體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向實體A劃轉資金人民幣350百萬元)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定義的資產比率超過8%，上述資金劃轉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向實體墊款，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 (b) 就資金往來事項2而言，資金往來事項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劃轉資金人民幣50百萬元)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資金劃轉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c) 就資金往來事項3而言，資金往來事項3(以實體E為受益人融資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定義的資產比率超過8%，上述融資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向實體墊款，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 (d) 就資金往來事項4而言，資金往來事項4項下的每筆資金流出是否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墊款，取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定義的資產比率是否超過8%，而其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取決於相關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根據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資金往來事項4項下的資金流出總額，該等資金流出按總額基準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及14章項下的墊款，因此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若干單獨資金流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e) 此外，各項資金往來事項的對手方均為中國奧園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資金往來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於相關責任產生時，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之相關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倘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考慮到本集團在資金往來事項下的所有資金流出均為現金形式，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各項資金往來事項中向中國奧園提供的資金均已由中國奧園全額償還給本集團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以下行動推薦建議：

- (i) 儘快落實將由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整改建議，解決該等調查報告中確認的所有內部監控缺失；
- (ii) 應對參與構成對母公司集團財務資助的資金往來事項且並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該等本集團人員採取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慮彼等於資金往來事項中所涉及的參與程度及角色並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提供必要培訓、僱員定期評估、發出警告及採取紀律處分)；及
- (iii) 採納並傳閱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尤其是資金劃轉及融資活動的培訓。此舉有助於加強彼等的理解，儘早確定預計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避免再次出現延遲履行有關責任。

至於電纜採購協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從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電纜採購協議為個別具體合約，作為本集團履行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義務的一部分並與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該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同時，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亦應積極追收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電器所產生應收母公司集團之欠款。

最重要的是，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在涉及資金往來事項的重要時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無得到妥善執行及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資金(如有)或與母公司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時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調查公司執行的程序及調查公司在其調查中遇到的限制，並已審閱該等調查報告的內容，且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該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資金往來事項調查報告已充分解答資金往來事項1及2的每個問題，而指控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每項指控。

董事會決議採納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並認為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於所有重大層面的業務營運如常。

此外，董事會注意到，由於無意及不慎疏忽，本公司在相關時間並無就資金往來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批准要求。本公司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各項資金往來事項下向中國奧園提供的資金已由中國奧園全額償還給本集團，及於核數師函件中提出的資金往來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微乎其微。

## **內部監控檢討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嚴肅對待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事件。董事會贊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因此決議執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此外，為應對獨立調查中發現的本集團在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若干缺陷，並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提出補救措施建議及工作計劃，並總結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i)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ii)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審核程序、(iii)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iv)買賣本公司股份及(v)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的任何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梓寧先生及阮永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